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璿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投票案件（111度選偵字第280號），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璿愷前因犯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280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被告於偵查中主動繳回其所收取之賄賂，核屬其犯妨害投票罪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沒收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祇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法院均應宣告沒收，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但如其賄賂已交付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現行法為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其所收受之賄賂應依相關沒收之規定（刑法第143條第2項沒收之規定已經刪除）沒收。但倘其對向共犯（即收受賄賂者）所犯投票受賄罪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則收受賄賂之對向共犯既毋庸經法院審判，其所收受之賄賂即無從由法院依相關規定宣告沒收。至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雖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

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此其特別限制係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生之物，且必須屬於犯罪行為人，始「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係採相對義務沒收主義，與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其範圍並不相同。而該法條用語既曰「得」，而非曰「應」，則檢察官是否依該條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仍有裁量權，若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則法院自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之規定，將犯投票行賄罪者所交付之賄賂，於投票行賄罪之本案予以宣告沒收，始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因犯妨害投票案件，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認定其收受行賄者即另案被告黃玉芬委由被告之胞弟即另案被告彭勇明輾轉交付之1,000元賄賂，係涉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而以111年度選偵字第280號作成緩起訴處分，上開緩起訴處分於112年1月13日確定，嗣於113年1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節，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且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案卷核閱無訛，固堪認定屬實。而被告於該案111年11月22日警詢時，雖曾供稱其三姑彭秀鳳於111年10月15日左右，有到其位於嘉義市○區○○街000號之住處內，交付其6,000元之賄款，約使其及其戶內有投票權之人共6人於111年嘉義市第11屆宣信里里長及第1選區市議員選舉時，投票予市議員候選人陳家平而為一定之行使，經其當場應允收受等情，並主動繳回現金6,000元予警方扣押，此有被告111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1年11月22日搜

01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
02 （見警卷第10至15、31至34頁），惟被告嗣於111年12月8日
03 警詢及偵訊時，即改口表示：111年11月22日警詢時，因為
04 緊張才會誤認係姑姑彭秋鳳交付我賄款買票，並依家中人口
05 數計算後交付6,000元予警方查扣，但實際上我只曾收過我
06 妹妹彭玟瑛轉交之賄款1,000元，該筆錢係有人向我弟弟彭
07 勇明買票，再由彭勇明交給彭玟瑛轉交予我。因為彭秋鳳之
08 前會拿零用錢或購買生活物品、便當來我家，所以第1次警
09 詢時我以為是她向我家買票，事實上彭秋鳳並沒有向我買
10 票，我之前神志沒有很清楚，這次講的才是真的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103至104、161至167頁），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
12 查後，亦認定被告之指證前後不一，且其於111年11月22日
13 警詢時所述，與另案被告彭勇明、彭玟瑛供稱之賄賂交付情
14 節不符，因認另案被告彭秀鳳之犯罪嫌疑不足，而對另案被
15 告彭秀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亦有該署檢察官111年度選
16 偵字第176、199、279、280、513、517、520號不起訴處分
17 書存卷足憑（見選偵卷第59至66頁）。是嘉義地檢署檢察官
18 111年度選偵字第280號緩起訴處分書認定被告涉嫌之犯罪事
19 實，乃其明知所收受之款項係賄選之對價，仍基於有投票權
20 之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另案被告黃玉芬交予另案被告彭
21 勇明，再由另案被告彭勇明交由另案被告彭玟瑛轉交予其之
22 1,000元（見選偵卷第55頁），此顯與被告自行繳回6,000元
23 並誤稱該等款項係另案被告彭秀鳳對其行賄乙節無涉，故被
24 告於偵查中主動交予警方扣押之6,000元，自非其犯刑法第1
25 43條之罪所收受之賄款，則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
26 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該
27 6,000元，於法自有未合。

28 (二)又另案被告黃玉芬為使候選人陳家平能順利當選嘉義市第1
29 選區之市議員，曾於000年0月下旬某日上午，以家戶為單位
30 及以1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賄款5,000元予另案被告彭勇
31 明，約使另案被告彭勇明及其戶內有投票權之人共5人於前

揭市議員選舉投票時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該5,000元嗣已由另案被告彭勇明轉交給包含本件被告在內之部分家人，另案被告黃玉芬上開所為，連同其另向其他對象行賄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選訴字第13號判決處刑並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同時宣告沒收行賄款項共1萬9,000元，而該案嗣經提起上訴，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選上訴字第60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院112年度選訴字第13號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上開另案被告黃玉芬經宣告沒收之1萬9,000元，適為其交付另案被告彭勇明及其他行賄對象之賄款全部加總後之金額，是本件被告收受之賄賂1,000元，既已於行賄者即另案被告黃玉芬之案件宣告沒收確定，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自無再聲請法院重覆宣告沒收之必要，亦不生由本院於被告前開繳回之6,000元中單獨宣告沒收其中1,000元之問題，併予敘明。

(三)綜上，聲請人所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珣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